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鲁地法意字【2018】第 030 号



中国·山东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72 号博大广场 A 座 5 层 邮政编码：255000

电话：(0533)2791600 传真：0533)2791601

#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 （一）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祁云东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

### （三）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

除公司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等，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经统计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 万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祁云东、赵艳清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

10、审议《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1、审议《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2、审议《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冠军

经办律师:

孙萍萍

经办律师:

崔越

2018 年 7 月 18 日